

#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对 2018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任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出席和投票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投反对票次数)
刘国臻	9	9	0	0	0	否	0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18 年 1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以现金收购广州超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7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5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本次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7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2018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8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8年上半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8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9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0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1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事前认可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	------	----------	------

2018年5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	同意
		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事前意见	同意
		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事前意见	同意
2018年11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 三、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资料进行审核、对重大事项进行了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18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工作制度和监管要求，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对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等事项进行提名并认真审议，对公司聘用董事和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考核程序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汇报，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本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和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公司应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并利用现有优势不断提高研发设计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规范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以更为优异的经营成果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 七、其他事项

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八、联系方式

姓名：刘国臻

电子邮箱：lpslgz@scut.edu.cn

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9 年度，本人将继续保持独立客观立场，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 年度，希望公司业务能更上一个新台阶，同时，本人衷心感谢公司及相关人员在 2018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_\_\_\_\_

刘国臻

年 月 日